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受理訴願案件之類型、訴願業務辦理情形及檢討分析

一、前言

(一)撰研動機：

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之一環，訴願法第 1 條亦開宗明義指明，人民對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現今行政事務繁雜，行政機關為講求效率，如未能周全處分前之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程序，即作成決定，則出現瑕疵行政處分之情形，恐難避免。此時，屬於事後救濟之訴願制度則成為保障人民權利之最後屏障，訴願救濟制度之功能如能發揮至極致，確實能達到保障人民之權益。

訴願之目的，除了在於矯正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保障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外，亦有助於統一行政步調、作法或措施，並藉由訴願程序中機關自我審查之功能，使行政機關（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再度重新審查其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之機會。

因此，欲瞭解本府各機關在作成行政處分之過程，是否依法行政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實有加以分析及探討人民訴願案件之類型及訴願決定結果之必要。

(二)分析範圍：

以本府 105 年度受理之訴願案件(含再審)類型及辦理情形為分析範圍。

二、辦理訴願、再審案件之績效狀況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即本年度)本府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之收辦情形如下：

(一)訴願案件：

- 1、受理情形：本年度新收 1686 件及上年度未結 293 件，待辦訴願案共 1979 件。
- 2、辦理情形：待辦訴願案 1979 件中，已辦結 1745 件，佔待辦總件數(辦結率)88 %。尚辦理中者 234 件，佔待辦總件數 12%，此部分將依規定於應辦結期限內辦理完竣。
- 3、辦理結果：已辦結 1745 件，含經本府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73 件、駁回 1006 件、不受理 596 件(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 350 件)。另報請本府訴願審議會備查之移轉管轄 18 件、訴願人撤回 52 件。

4、辦理進度：已辦結 1745 件中經作成決定者 1675 件(不含移轉管轄 18 件及訴願人撤回 52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591 件，佔 95%。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84 件，佔 5%。均於 5 個月期限內審決完竣。

5、提起行政訴訟者 104 件，佔已辦結件數 6%。

(二)再審案件：

1、受理情形：本年度新收 6 件及上年度未結 0 件，待辦再審案共 6 件。

2、辦理情形：已辦結 6 件。

3、辦理結果：再審駁回 1 件、再審不受理 5 件。

4、辦理進度：3 個月內審決者 6 件，均於法定期限審決。

三、辦理訴願業務之檢討分析

(一)本年度訴願案均未逾 5 個月審決期限：

本年度本府作成訴願決定件數 1675 件，較 104 年度 1450 件及 103 年度 1207 件增加，於 3 個月期限內審決達 1591 件，占決定件數比率達 95%，與 104 年度 94%及 103 年度 97%比率同為九成以上，且自 97 年起持續 9 年均無逾 5 個月審決期限案件。本項績效雖已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訴願案件審決期限管制要點有關無逾期審決之管制目標，惟因本府法制局訴願承辦人員尚兼辦本府國家賠償業務(105 年計 227 件)及本府訴願、行政訴訟答辯會辦案件(105 年計 213 件)，故業務負擔量甚重，本府仍將持續為提升本項業務之審決率而努力。

(二)行政處分之正確性提升：

本年度本府作成訴願決定件數 1675 件中(不含再審決定件數 6 件)，訴願決定駁回件數 1006 件，佔訴願決定件數比率為 60.1%，與 104 年度 60.5%及 103 年度 59.2%比率相當。其中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而維持原行政處分者計 2 件，較 104 年度增加 2 件；另基於行政救濟不得為更不利於訴願人之決定而維持原行政處分者計 19 件，較 104 年度 7 件增加 12 件。本府將秉持訴願為民之意旨，賡續加強訴願機制之運作以維護人民權益。

(三)機關委任律師代理列席說明或言詞辯論經撤銷之比率：

本年度本府訴願審議會受理訴願案件，並未有原處分機關委任律師與會並經

訴願決定撤銷之案件，均由最能瞭解案情內容之承辦人員及法制人員代表列席，尚能充分說明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及考量。

(四)實施言詞辯論與陳述意見及其撤銷比率情形：

- 1、本年度本府實施言詞辯論 5 件，占訴願決定件數 0.3%，核與 104 年度 0.3% 之比率相同。本年度並未有因實施言詞辯論而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案件。
- 2、另實施陳述意見 13 件，占訴願決定總件數 0.8%，較 104 年度 0.9% 之比率略為降低。其中因實施陳述意見而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者 4 件，占實施陳述意見件數 30.8%，較 104 年度 7.7% 大幅增加。鑒於實施言詞辯論及陳述意見對於釐清事實、發現真實及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助益匪淺，本府將廣續實施。

(五)訴願決定經提起行政訴訟之比率：

- 1、本年度因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 104 件，占訴願決定總件數 6.2%，與 104 年度 8.8% 之比率略低 2.6%，顯示民眾對本府訴願決定之信服度提高。
- 2、本年度本府收受各行政法院裁判書 104 件，判決駁回 86 件，占收受裁判書總件數 83%，較 104 年度 92% 之比率降低 9%，對於提升訴願決定正確率仍有改善之空間。另判決撤銷訴願決定 18 件，占收受裁判書總件數 17%，較 104 年度 8% 之比率增加 9%，其撤銷理由為行政法院法令見解事實認定與行政機關不一致為 11 件，較 104 年度 9 件增加 3 件。

(六)實施視訊電子化服務：

本府鑑於縣市合併後，本市轄區幅員遼闊，為維護偏遠地區訴願人權益，考量訴願人交通因素，於 103 年度增設視訊陳述意見(言詞辯論)措施，並商請各區公所指派專人協助辦理及指定專責聯絡窗口，透過網際網路系統群組之建置、整合及連結，提供訴願人得於當地或就近區公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期能免除訴願人長途跋涉，得以有效縮小地域差距，保障民眾程序參與權益及落實行政救濟精神，訴願程序之進行更臻簡政便民，惟本年度尚無訴願人申請視訊服務。

另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已於本府專屬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決定書及會議

紀錄，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提供訴願人或利害關係人等隨時上網查閱，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七)確實檢討有關遲延移送、檢卷答辯及撤銷案件依時限重為處分：

- 1、對於民眾不服本府所屬各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而逕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之案件，受理機關均依規定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逾期未檢卷答辯者，則予以函催，以確實掌握辦案時效。對於事實明確之案件，均於法定審決期限內審決，充分保障訴願人權益。倘原行政處分機關有遲延移送訴願書及檢卷答辯情形，本府法制局除積極稽催外，亦納入年度輔導及宣導對象，由本府法制局主管及同仁親赴原行政處分機關進行訴願業務輔導及宣導。另對於遲延之個案，法制局均主動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儘速辦理。
- 2、對於經決定撤銷原處分且限期重為處分之訴願案件，原處分機關均能依決定意旨於限期內重為適法或適當處分，並檢送「撤銷案件處理表」到府。惟倘需費時調查或向上級機關請示之案件，原行政處分機關均來函敘明延宕之理由及申請展延，本府除積極追蹤重為處分之情形外亦主動提供協助。

(八)強化訴願制度功能：

本年度本府作成訴願決定平均辦結日數約 55 日，扣除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期間，答辯後平均辦理日數約 46 日，相較於法院審理訴訟案件並無結案期限之限制，訴願制度確能發揮使訴願人之權利得以迅速獲得救濟之效果。

本年度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自行撤銷之訴願案 350 件，占決定總件數 20.9%，較 104 年度 16.6%增加 4.3%。另經本府以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訴願案計 73 件，占決定總件數 4.4%，較 104 年度 5.2%減少 0.8%。以訴願決定駁回件數 1006 件，佔訴願決定件數比率為 60.1%，與 104 年度 60.5%比率相當。

綜上，本府賡續提升訴願制度之行政監督及機關自我省察之功能，並落實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後，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以有效糾正行政機關違法錯誤之行政處分，或禁止原處分機關再就同一事件為行政處分，以保障人民權益。

(九)機關訴願業務人力負荷：

本府本年度實際承辦訴願案件人員 10 人，每年每人平均辦結 175 件訴願案件（同時兼辦本府國家賠償業務計 227 件，每人平均 23 件；本府訴願、行政訴訟答辯會辦案件 213 件，每人平均 21 件），承辦案件人員工作量負荷頗重，惟並未延宕訴願案件審決期限而影響人民權益。

(十)本年度本府受理訴願（不含再審）案件較多之前三類案件類型統計及分析與上年度消長情形：

1、本年度受理案件較多之前三類為環保類 891 件、勞工類 322 件、工務類 103 件。104 年度受理較多之前三類為環保類 785 件、勞工類 258 件、工務類 107 件。本年度環保類案件數較上年度增加 106 件，勞工類案件數則較上年度增加 64 件，工務類案件較上年度略為減少 4 件。

2、變動原因：本府基於團體管轄之法理，業已透過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各機關組織規程，將權限分配予所屬機關，各該機關本於本府之權限劃分原則，概皆以其名義對外作成處分致訴願業務量大幅成長。各類案件中以環保類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案件增加最多；其次為勞工類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案件；工務類則為違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違章建築及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案件。前開環保類及勞工類之違規案件自 102 年 2 月 8 日起以本府名義裁處變更為以各該機關名義作成行政處分。本府為因應龐大收案量，將藉辦法制研習課程、研討會、輔導及宣導等機制，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律素養，提升法制作業能力，期能迅速審決，具體保障人民權益。

(十一)本年度本府受理訴願案件平均辦結日數與實際辦理日數及概況分析如下：

1、本年度受理訴願案件平均辦結日數為 55 日，答辯後平均辦理日數為 46 日。其中 3 至 5 個月內辦結者 84 件，均依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審決期限 2 個月。

2、延長審決期限原因：

(1)對於案情複雜、查證不實、法令解釋不明確或原處分機關答辯欠缺詳實，因需另行函知原處分機關重行調查或補充資料，曠日費時而有延長必要。

- (2)原處分機關未依規定於 20 日內檢卷答辯，經函催仍逾期答辯致壓縮審決期限，趕辦不及而需予以延長。
- (3)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訴願時，為使參加人得以充分準備皆預留期間，該等候期亦造成審決期限延長。
- 3、改進措施：本府將持續辦理對所屬各機關之訴願協助及輔導。針對遲延答辯之原處分機關，將嚴格管制答辯期限。倘各機關預估未能如期答辯時，即應向訴願審議會申請展期，展期以 1 次為限，且不得逾 20 日。如未展期或雖展期仍逾期，迄至下次開會前仍未答辯者，訴願審議會將依審議規則第 26 條規定，逕行作成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決定，以加重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責任，並函請各機關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據以督促原行政處分機關務必遵守答辯期限，以免影響審決期限及訴願人之權益。

四、結論

綜合上述，可知訴願係憲法第 16 條明文賦予人民權利受害而請求救濟之制度，用以貫徹其權利之保障。因此，訴願制度對人民而言，是一種權利救濟制度；對行政機關而言，則具有貫徹監督權之作用，促使提昇施政品質與效能，發揮行政自我審查的功能。又我國訴願法自民國 19 年公布施行迄今，即以訴願制度應具有人民權利救濟之功能及貫徹行政監督權、發揮行政自我審查之作用為目的。另在訴願程序方面，為落實訴願法制有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正義之保障，對於事實未明或有法令疑義之案件，為發現真實，均分別審酌案情需要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會進行言詞辯論或陳述意見，釐清事實及爭點，強化訴願決定之公信力，落實行政監督之功能。

五、參考資料或文獻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訴願案件統計資料。